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公空間申請單

【產學合作計畫之教師、單位使用】

申請編號 (管理單位填寫)	
產學合作計畫 校內主持人/單位	姓名/單位名稱： 連絡電話： 連絡 Email：
廠商名稱	
廠商代表人員	姓名： 連絡電話(公)： 連絡電話(私)： 連絡 Email：
產學合作計畫名稱	*檢附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簽呈影本 1 份(由計畫主持人/單位提供)
產學合作執行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注意事項	
<p>◆ 申請時仍在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期間，並由本校計畫主持人或合作單位協助提出相關證明，合作廠商依本校招租方式投標、審核資格、簽約及繳費。</p> <p>◆ 如簽訂租賃合約後，合作廠商未依約繳交保證金、租金(含水電費)等費用或有其他違約之情事發生，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/單位須盡協調及連絡之責任，協助本校處理廠商違約乙事。</p> <p>◆ 已詳細閱讀以上注意事項，並須確實遵守規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產學合作廠商：_____ (簽章) 計畫主持人/單位：_____ (簽章)</p>	
以下由管理單位填寫	
管理單位審核 (管理單位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未通過：_____ <p>承辦人員：_____ (簽章)</p> <p>單位主管：_____ (簽章)</p>

